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实施年产 400 万台水泵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实施年产 400 万台水泵项目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实施背景

随着《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和《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规划（2017-2021 年）》的陆续出台，屏蔽泵市场迎来新的发展机遇。屏蔽泵在生活中广泛应用于地暖自控系统、壁挂炉配套采暖、空气能热泵采暖及热水系统、散热器采暖、锅炉增压、家用增压、太阳能工程配套等冷热水增压循环系统等领域。

为抓住当前国内屏蔽泵市场的发展机遇，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新界泵业（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界（江苏）”）在沭阳县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年产 400 万台水泵项目，本项目主要产品为屏蔽泵。本项目实施后，将有利于优化公司生产力布局，优化屏蔽泵产品线布局，扩大公司生产规模，促进公司屏蔽泵事业健康、快速发展。

二、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新界泵业（江苏）有限公司
- 2、注册资本：1,000 万元
- 3、法人代表：汤曙新
- 4、住所：沭阳县经济开发区瑞声大道西侧、慈溪路北侧
- 5、经营范围：泵及控制设备、风机、电机、发电机、空压机及零部件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三、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年产 400 万台水泵项目

2、项目地址：位于沭阳县经济开发区瑞声大道西侧、慈溪路北侧地块。

3、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52,001.0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1,890.14 平方米（已有厂房），其中 1#、2#、3#厂房建筑面积 23,175.6 平方米，综合楼建筑面积 8,688.08 平方米及相关配套公建等。拟购置数控立车、数控车床、数控铣床、磨床、送料机、液压机、冷却机、清洗机、清洗机等生产所需的设备约 680 余台（套），形成年产 400 万台水泵的生产规模。

4、建设期（以实际建设进度为准）：按照国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工程质量管理的规定，新界（江苏）年产 400 万台水泵项目执行稳步推进策略，项目建设期计划为 12 个月（2018 年 01 月—2018 年 12 月）。

5、总投资及资金筹措：本项目总投资为 16,176.22 万元，其中：原有厂房及配套用房建设投资 4,172.20 万元，新增项目投资 12,004.02 万元（包括：固定资产投资 8,665.80 万元，流动资金 3,338.22 万元）。资金全部由新界（江苏）自筹解决。

四、经济效益

本项目验收及达产后，可实现正常年销售收入 68,000 万元，年均利润总额（经营期平均）11,508.49 万元。主要经济指标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指标	备注
1	总投资	万元	16,176.22	
1.1	原有厂房及配套用房建设投资	万元	4,172.20	
1.2	新增项目投资	万元	12,004.02	
1.2.1	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8,665.80	
1.2.2	流动资金	万元	3,338.22	
2	销售收入	万元	68,000.00	正常年
3	利润总额	万元	11,508.49	正常年
4	所得税	万元	2,877.12	正常年
5	净利润	万元	8,631.37	正常年

五、审批程序

本次投资事项为全资子公司新界（江苏）实施年产 400 万台水泵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投资事项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并决定，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

本次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 16,176.22 万元，原有厂房及配套用房建设投资为 4,172.20 万元，新增项目投资为人民币 12,004.02 万元，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新界泵业（江苏）有限公司实施年产 400 万台水泵项目相关材料，我们认为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有利于提升公司屏蔽泵系列产品在屏蔽泵行业的影响力和地位，对公司屏蔽泵事业的发展壮大具有积极作用，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

本次项目建设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决策程序适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界泵业（江苏）有限公司实施年产 400 万台水泵项目。

七、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